

滕州市司法局文件

滕司发〔2024〕7号

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司法所、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市律师协会、市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2024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已经市局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3月15日

2024 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

2024 年度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担当以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使命，围绕市委“1523”的总体工作思路，锚定“强工兴产、项目突破”攻坚行动和工业倍增目标，聚力“化机锂医数”五大产业、“工建农服旅”五大板块高质量发展，扎实履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推进“规范化正规化现代化”建设取得新成效，奋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为“中华善城、现代滕州”强势崛起提供强劲法治动能。

一、坚持政治引领，强化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

1. 持续强化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和批示指示要求。按照上级部署安排，深化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抓好载体创新，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效，推动构建全系统“大思政”工作格局。进一步提升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青年干部

理论学习小组学习质量和实效。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持续抓好全系统统战工作。（责任单位：政治处、办公室、组织宣传科、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各司法所和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2.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深入实施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提升工程，深化党支部评星定级管理，开展党支部建设典型案例评选，总结推广“优秀支部工作法”。实施党支部书记能力提升工程，组织支部书记参加各级各类培训。认真落实党员积分量化管理，提升党员管理工作实效性。深化“善法善治、法润善城”党建品牌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深化模范机关建设，制定加强模范机关建设实施意见，开展“三级联动”活动。完善党建工作日常提醒、季度工作汇报、年中督导调研、年终述职评议制度。（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局属各党组织）

3. 深化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实施强基工程，深化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组织机关各党支部与律所开展结对共建活动。实施提优工程，推进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有效覆盖，争取培育更多市级“两新”组织党建示范点。加大发展党员力度，开展“亮身份、树形象、做表率”活动。（责任单位：政治处、机关党委、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市公证处）

4. 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局属单位和法律服务行业意识形态工作的管理，强化意识形态工作培训，严格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健全“五位

一体”大宣传格局，统筹全系统政务媒体平台，加强与主流媒体深度合作，营造良好法治宣传环境。（责任单位：政治处、组织宣传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机关党委、信息化建设办公室，各司法所和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二、统抓全面依法治市，不断提升法治滕州建设水平

5.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健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开展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宣传，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讲师团、宣讲团，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培训课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八五”普法，主动参与2024年度省、两级市法治建设重大理论与实务课题研究，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法治调研科、法治督察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局属各单位）

6. 统抓协调全面依法治市任务落实。持续增强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组织保障，统筹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及办公室、各协调小组会议，协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实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推进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完善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办事机构运行体系，全面加强镇（街）法治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法治建设水平。（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法治调研科、法治督察科）

7. 抓紧抓实全面依法治市重点任务。推进实施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参与法治山东建设季度监测评估和年度全面评估。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述法，建立述法问题清单并组织评议。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评议工作。积极培树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第三批全省法治建设先进典型。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制定印发《滕州市 2024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行动计划》，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做好镇（街）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和市直部门（单位）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工作；做好迎接枣庄市年度法治建设考核工作，以高水平法治助推滕州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法治调研科、法治督察科，各司法所和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8.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完善优化法治环境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制定法治保障相关措施，抓好问题清单和责任分工落实。深化法律服务代理机制，持续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向企业提供个性化、精细化法律服务。开展法治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主题宣传。依法开展简政放权工作，优化办事指南，推动全部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事项“同标同源”。（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法治调研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9. 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深入贯彻中央《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纲要（2023-2027 年）》和省委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省、

两级市改革工作要点任务分工，适时开展改革工作调研督导和成果推广，确保规定工作完成到位，重点项目创出特色。（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法治调研科，各司法所和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10. 强化法治调研监督作用。积极开展 2024 年度法治建设理论与实务课题研究，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法治理论建设，形成一批有分量的理论成果，将研究成果及时转化为地方法治建设的经验做法。按照上级要求，适时开展年度综合性调研督察和专项督察。深化法治协作配合，探索人大监督与法治督察贯通协调办法。配合做好省、市法治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法治调研科、法治督察科）

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11. 强化备案审查工作。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编制市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做好档案归档工作。全面提升镇（街）合法性审查工作，推动合法性审查工作纳入规范化轨道，适时开展全市合法性审查人员业务培训工作。按照省、市安排部署，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法规科）

12. 持续开展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开展涉企执法阳光监督，综合运用“枣企 e 码通”，对涉企执法进行事前报备、事中留痕、事后评价，全面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深入开展“一企一策”培育帮促工作，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法律支持。建立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选聘行政执法监督员。编

制证明事项清单，切实方便企业办事。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评查结果在全市范围内通报，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责任单位：行政执法监督科、公共法律服务科）

13. 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制定《滕州市贯彻落实〈山东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台账。开展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收集，建立行政执法专家库，健全行政执法清单制度，组织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启动新一轮行政执法主体审核公告工作。组织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完善落实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责任单位：行政执法监督科）

14. 持续彰显执法监督效能。制定年度执法监督计划，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部署开展对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健全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制度，建立行政执法考核评价体系，推动执法责任制落实。（责任单位：行政执法监督科）

15. 全面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做好《行政复议法》的宣传工作，指导镇街、部门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开展涉及行政复议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调整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发挥委员会职能作用。理顺行政复议管辖体制，承接枣庄市将环保分局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下放审理。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应受尽受”，以及适用简易和普

通程序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的繁简分流和转换，推动在市法院立案大厅设立复议接待点。配齐配强行政复议专职人员，升级完善办案场所及设施装备，确保行政复议机构符合新法工作要求。强化行政复议监督效能，健全行政复议意见书、约谈、通报批评等机制，开展行政复议决定履行专项检查活动。（责任单位：复议和应诉科）

16. 提升复议应诉工作质效。落实“强工兴产、项目突破”攻坚行动和工业倍增目标任务，探索建立行政复议服务企业联系点，开展行政复议“入园区进企业”活动，靠前服务和保障全市重点项目。加大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工作力度，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行政复议工作品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常态化抓好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推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审判协同机制，实现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有机衔接和良性互动。（责任单位：复议和应诉科）

四、守牢安全稳定底线，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

17. 规范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稳步推进“队建制”改革试点，深入开展“规范化、正规化、数字化”建设，做好省级“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验收工作。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监管、帮扶措施，加强和规范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工作。落实好常态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定期分析研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等制度。（责任单位：社区矫正大队）

18. 扎实做好矛盾调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

建设，进一步提升调解员队伍建设规范化水平。推动“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完善访调、公调、诉调、检调对接机制，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体系，深化人民调解工作一体化行动，推动行政调解、商事调解工作创新发展，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责任单位：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市非诉讼纠纷化解服务中心）

19. 规范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按照《全省安置帮教工作实务指引（试行）》要求，进一步规范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逐一建立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档案，落实“一人一档”、“一表两书”，完善风险稳控工作台账记录，确保安置帮教对象底数清晰，衔接到位，信息管理系统运行良好。（责任单位：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各司法所）

五、做强公共法律服务，增强惠企便民工作成效

20. 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公证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抓好“公证+”服务、律师服务和基层法律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规范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行。引导基层法律服务资源向镇（街）延伸。（责任单位：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公证处）

21. 加强法律服务行业规范化建设。积极实施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提升工程，搭建律师和法官、检察官交流平台，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抓好新一轮“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选聘工作，按照省厅要求开展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标准化试

点。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举办法律援助业务培训班。（责任单位：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2. 提升法律服务惠企便民水平。深化法律援助标准化便民服务工作，持续打造“法援惠民生”品牌。创新载体，服务“强工兴产、项目突破”攻坚行动和工业倍增目标，深化开展“产业体系+法律服务”惠企行动，开展“法律惠民生服务基地”建设和“青少年法律维权基地”建设，创新推行“民事诉讼+法律援助”为民服务新模式。组织开展“百名律师进企业优化环境促发展”公益服务，推动律师法律服务融入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各领域各环节。深化律师调解，引导律师广泛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责任单位：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3. 深度参与基层治理。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激励机制，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法结果运用。开展全国、全省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活动、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企业）创建活动、优秀乡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评选活动。扎实开展“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提升工程，实施“1+2+N”行动，营造基层良好的法治环境。（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24. 积极助力司法公正。按照省、市部署要求，高质量完成全市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配合枣庄市开展人民监督员队伍建

设调研并做好枣庄市“人民监督员之家”设立工作，开展好“法治环境监督员”履职评议工作。（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法治督查科）

六、夯实工作基础，提升司法行政工作动能

25. 强化数字支撑。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确保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加力推进省（市）建系统平台应用，持续完善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依托山东省智慧矫正平台、监狱远程会见平台、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全面提升应急处置与联动指挥、视频调度的信息化、实战化水平，为全省司法行政数字化战略提供滕州经验。加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责任单位：办公室、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法规科、复议应诉科、行政执法监督科，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各司法所和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26. 强化基层基础。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国防教育、信访稳定、后勤保障、政风行风评议、信息公开等工作。扎实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巩固提升年”活动，深入推进司法行政协理员试点工作。推进法治赋能司法所工作，落实好司法所参与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重大合同协议合法性审查等制度。加强 2024 年度经费预算管理，修订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流程，提升内控管理效能。（责任单位：办公室、信息化建设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法规科、装备财务保障科）

27. 强化“三化”建设。深化提升“规范化、正规化、数字化”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将“三化”工作与各项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推动机构设置更加科学、权责边界更加明晰、素质能力更加专业、工作体制更加健全、职能运行更加顺畅、运转方式更加智能，实现“工作机制规范化、机构队伍正规化、管理运行数字化”目标。（责任单位：政治处、组织宣传科，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七、锤炼能力作风，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

28. 强化干部队伍建设。统筹制定2024年市司法局培训计划，实施干部履职能力提升行动，依托“法治淬火大讲堂”，持续开展“干部上讲台”赋能提升活动。拓宽干部任职和在职培训渠道，举办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素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等业务班次，组织参加干部教育法治培训，促进工作能力现代化。常态化做好年轻干部选育管用，继续组织实施年轻干部到市委组织部顶岗锻炼活动。抓好老干部、退役军人和工会、妇联、等群团服务保障工作。（责任单位：政治处、组织宣传科、行政执法监督科、工会，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29. 推进干部思想能力作风建设工作。推进干部思想能力作风建设，引导广大干部苦练内功、勇挑大梁，提升干部思想能力作风质效。压实全面从严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深入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十个一”工作机制，学习宣传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大力弘扬“快高实优严”的工作作风，运用好“四下基层”经验，深化

主题教育成果。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加强“八小时之外”监督管理，注重用好“第一种形态”，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落地落实。（责任单位：组织宣传科、机关纪委、各司法所和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30. 优化考核机制。紧跟绩效考核“指挥棒”，每季度对考核指标进行研判分析，将情况掌握在平时。加强全员绩效管理差异化考核，动态调整考核内容，推动平时考核、分类考核、综合考核等为一体的知事识人体系，不断提升人岗相适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推动将差异化考核结果作为调整职务职级、奖励、培训的重要依据，切实体现出多劳多得、奖勤罚懒的工作导向，进一步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内生动力。（责任单位：组织宣传科，各司法所和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